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代　理　人　林士傑

相　對　人　周天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，關於相對人「周天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周天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當事人欄，關於相對人姓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